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關丞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關丞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OPPO廠牌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一、關丞佑知悉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前往向他人收款項乙事，極有可能係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之犯罪所得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而仍基於縱使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麗塔」、「Zhang yong」、「Chun Ying Wu」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日某時，以臉書暱稱「Chun Ying Wu」聯繫賴郁娜，向賴郁娜佯稱：其為採礦工程師，帳戶遭凍結無法使用，請賴郁娜幫忙匯款云云，致賴郁娜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及面交款項，嗣賴郁娜查覺有異，於113年10月22日報警並配合員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4時11時1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營新門市前面交新臺幣（下同）38萬元。關丞佑復依「陳麗塔」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址，向賴郁娜收取上開款項時，為在旁埋伏之警

01 察當場逮捕而不遂，亦未生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
02 果。員警並自關丞佑身上扣得OPPO廠牌手機1支，而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賴郁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本件被告關丞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1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2 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13 1規定，經徵詢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14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6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
17 制。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159條第2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
19 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關丞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郁娜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警
24 卷第19-29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
2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1-37頁）、被告與告訴人
26 賴郁娜、被告與「陳麗塔」之對話紀錄各1份（警卷第39-41
27 頁，第43-49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8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加重詐欺
29 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關丞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2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3 (二)又被告與「陳麗塔」、「Zhang yong」、「Chun Ying Wu」
04 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另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犯，均應從一重即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8 斷。

09 (四)減輕其刑事由：

10 1.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2. 又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前開2減輕
14 其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5 3. 又被告就本案全部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
16 其就本案所犯關於洗錢未遂罪部分，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7 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減輕其刑
19 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0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屬壯年，前已參與其他
21 詐欺集團而遭起訴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仍不思以正當
22 途徑獲取財富，為圖輕易獲利，竟再次擔任取款車手，負責
23 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破壞社會
24 秩序及治安，造成人際間之不信任，所為實應予非難。復審
25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之犯後
26 態度；再衡量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之程
27 度、參與犯罪集團之犯罪情節及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失、及
28 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
29 情狀（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30 刑。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OPPO廠牌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復為供犯詐欺犯行所
02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金訴卷第70頁），爰依刑法第
03 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陳稱尚未因本件犯行獲得報酬等語，而依卷內事證亦無
05 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
06 或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是就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

07 (三)又被告上開犯行於取款之時即遭員警查獲而未遂，是本件並
08 無洗錢財物經查獲，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
09 沒收，附此敘明。

1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11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關丞佑就上開犯行，另係基於參與犯罪
12 組織之故意，加入「陳麗塔」、「Zhang yong」、「Chun Y
13 ing Wu」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三人以上、具有持
14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
15 面交車手之角色，因認被告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7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此揭罪名；然按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所稱「參與」犯罪組織，係指加入
19 該犯罪組織，而成為非隨意組成之組織成員而言，故倘僅係
20 因偶發個案而與犯罪組織共同犯罪，而非加入該組織成為非
21 隨意組成之組織成員，即難謂屬參與犯罪組織。惟查依起訴
22 書所載，被告僅受「陳麗塔」之指示取款及交款，檢察官並
23 未舉任何事證證明，本案詐欺集團為一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24 之有結構性組織，且被告亦明知上開事項，並為該犯罪組織
25 負責特定事務，依罪疑唯輕原則，難認被告所為符合前述參
26 與犯罪組織之要件。準此，被告於客觀上既未加入本案詐欺
27 集團而成為非隨意組成之成員，其雖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共同犯罪，但無「參與」該犯罪組織可言。

29 (三)綜上，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依
30 法原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行為如成立犯
31 罪，則與本案前揭犯行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0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書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洪千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